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註冊選課通知

重要時程一覽表

8/1	115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始
6/30、8/31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8/31	行政院減免學費改請領其他部會政府補助截止日
9/4	現場選課日、線上加退選開始
9/7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9/7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及線上申請截止日
9/8	學雜費緩繳申請截止日
9/8	開學(正式上課)
9/17	選課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
9/18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9/30	兵役緩徵線上登錄截止日
10/8	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申請截止日
10/20	不利處境(原弱勢)助學金截止日

註冊選課相關作業項目一覽表

註冊繳費	學雜費繳費、學雜費緩繳、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選課	選課日期、學分費核算日
跨域學習	第二專長-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創新學制-第二主修、輔修
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
安定就學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不利處境(原弱勢)助學金、行政院 減免學雜費、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團體保險
各項證明申請	申請辦理在學證明、成績證明
兵役	兵役緩徵、服役彈性修業

學雜費繳費期限至115年9月7日截止

請務必如期辦理，以免逾期末完成繳費而使相關權益受損。

依逢甲大學學則第41條第1款規定，逾期末完成繳費註冊應予退學。

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請依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提出緩繳申請，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應予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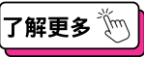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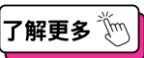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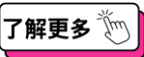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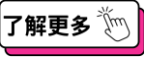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一) 一般生 註冊繳費		一、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一) 115 年 9 月 7 日(博士生、碩士生、碩專生、轉學生、新生依錄取通知期限繳費)。 (二) 因經濟困難且無法申辦就學貸款或期限內無法繳費者，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緩繳申請。 二、行動 e 製單繳費說明： (一) 學生版： 1. 由手機進入「行動逢甲 APP」→行動 e 製單→繳費單/收據 2. 由網頁進入「MyFCU」九宮格→校園生活→繳費→行動 e 製單→繳費單/收據 (二) 家長版： 逢甲大學官網→右上角選單→家長→行動 e 製單→了解更多； 輸入(學生西元生日+學號) →產生繳費單； ※ 繳費完成銷帳後，進入行動 e 製單可列印繳費收據 三、繳費方式(手續費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 超商：全家、統一、萊爾富、OK (繳費上限 6 萬元) • 臨櫃：臺灣銀行 • 信用卡、ATM(點選繳費功能) ATM 轉帳方式如下： 金融卡插入 ATM 後 選擇「繳費」功能 輸入臺灣銀行 行庫代碼「004」 輸入繳費單之 「銷帳編號」共 16 碼 妥善保留交易明細表 完成繳款後 「列印交易明細表」 輸入「繳費金額」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異常訊息及「交易金額」欄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完成。 四、財務處網址：https://reurl.cc/QVDqrb	財務處 2056 2057 了解更多						
(二) 緩繳	申請截止日： 115 年 9 月 8 日 下午 5:00 前 將申請表繳交至 財務處 清償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5 日前	1. 申請緩繳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115 年 9 月 8 日) 繳交「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申請表」，本國學生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同意；境外學生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國際長同意後，送交財務處會計組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2. 申請學雜費緩繳之學生，於第一期分期繳費後，始完成分期緩繳申請程序。緩繳分期繳納日期： <table><tr><td>第一期</td><td>9月17日前</td></tr><tr><td>第二期</td><td>11月5日前</td></tr><tr><td>第三期</td><td>12月5日前</td></tr></table>	第一期	9月17日前	第二期	11月5日前	第三期	12月5日前	註冊課務組 2111 國際事務處 2498 了解更多 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申請表 下載：財務處
第一期	9月17日前								
第二期	11月5日前								
第三期	12月5日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u>申請分期緩繳餘額未按期繳清者，不得要求延期繳款，違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41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退學。</u>	網頁→學雜費 專區→學雜費 相關要點及法規
(三) 選課	選課日(現場)： 115 年 9 月 4 日 選課日(現場)：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年 9 月 17 日	1. 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學生選課應按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選課行事曆，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行事曆 統一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網路選課各階段作業時程請參考選課行事曆。 3. 加退選截止日未完成選課程序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休學。 4. 115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	註冊課務組 2111  修習學分總數 依據逢甲大學 學生選課要點
(四) 選課確認 學分核算	加選截止日： (學分費核算基準 日，隔日起退選 不退費) 115 年 9 月 17 日	1. 學分費核算基準日，隔日起退選不退費。 2. 財務處依 115 年 9 月 17 日加選截止日結果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 (1) 修業期間依學分費收費之學生，依加選結果核算應繳學分費。 (2) 修業期間依全額學雜費方式收費者之延修生，選修學分在 9 學分以下 (含) 以每學分費乘以學分數計算，10 學分以上 (含) 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 修習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及體育課程比照 2 學分計收。	財務處 2056 2057  學分費收費標準 及繳費方式 請參閱財務處 網頁之學雜費 專區
(五) 第二專長 申請	每學期開學後 一個月內 可提出申請	1. 申請對象：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至最高修業年限之在學生。 2. 申請類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 3. 申請路徑：MyFCU-九宮格「課程準備」-學分學程申請、雙主修輔系申請。 微學程申請路徑請詳見第二專長專區說明。 4. 學分採計及其他資訊請見網頁說明。	註冊課務組 2127 
(六) 跨領域專長 申請	每學期開學後 一個月內 可提出申請	1. 申請對象：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學士生，且當學期在學。 2. 申請類別：輔修、第二主修。 3. 申請路徑：MyFCU-九宮格「校園生活」-活動-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表單。 4. 學分採計及其他資訊請見網頁說明。	註冊課務組 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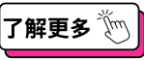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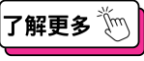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七) 就學貸款	115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7 日	- 每學期均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及校內線上申請。 步驟一：臺灣銀行對保 ※學校存執聯『第 2 聯對保單』無須繳回學校。 步驟二：校內線上申請 MyFCU→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獎助資訊→安定就學申請→我要申請就學貸款。 -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延修生不適用校內線上申請)。 -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之「安定就學」網頁 115-1 就學貸款-舊生查詢。	生活輔導組 2216 了解更多
(八) 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	申請更改補助 時間: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8 月 31 日	- 減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具正式學籍修業年限之學士班(不含延畢生)，無重複請領其他政府相關補助。 - 減免金額：符合前述資格者，無需另行申請，繳費單將會直接減免，大學部及學士後專班為 17,500 元，進修學士班為 17,356 元(19 學分計)。 - 申請更改請領行政院減免學費或其他部會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之「安定就學」網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生活輔導組 2220 了解更多
(九) 就學優待 學雜費減免	第 1 階段： 115 年 6 月 16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8 月 31 日	- 本國籍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均須主動線上提出申請。 - 申請資格：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均可提出申請。 - 第一、二階段審查均屬「初審」，開學日當月審查為「複審」，複審未通過或減免資格於開學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當學期即無減免資格，應主動至生活輔導組取消申請，並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已減免金額(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亦同)。 -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除須有身障手冊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需在 220 萬以下。 - 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復學或再行入	生活輔導組 2518 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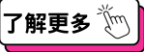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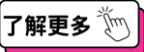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學時、轉學(系)時，學籍未升級，則不得重複減免(不得於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領就學費用優待或就學費用減免)。例如某學生曾在他校(或本校)大一時申請過減免，重考後為逢甲大一學生(未升二年級)時，則不得重複申請。 7. 申請路徑：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獎助資訊→獎助學金→就學優待線上申請。 8. 辦理就學優待相關注意事項，可至逢甲大學安定就學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115-1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 9. 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者，因減免之金額無法申請貸款，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申辦貸款。 10. 如有未盡宜事項，各項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十) 低收入戶 免費住宿	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已申請到男女生宿舍之學生) 第二階段 115 年 8 月 1 日 8 月 31 日 (已申請到男女生宿舍之新生、轉學、復學的學生)	1. 有關福星校區住宿問題，請諮詢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04-2451-7250 分機 86001-86008)。 2. 福星校區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只限男女生宿舍)，惟前學期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新生與轉學生除外)，且需在福星校區服務時數 30 小時。 3. 學生之低收入戶資格於開學日當月實施複審前喪失或被取消，應主動至生活輔導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減免之住宿費金額。 4.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均須重新提出申請(與就學優待申請系統自動連結)，並主動通知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518)確認是否完成申請。 5. 辦理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相關注意事項，可至逢甲大學安定就學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生活輔導組 2518 
(十一) 不利處境(原弱勢)學生 助學金	115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10 月 20 日	1. 依教育部規定，不利處境(原弱勢)助學金每學年僅開放申請 1 次(不可同時申請農漁會、就學優待等政府補助)。固定每學年上學期申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者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生活輔導組 222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 不利處境助學。	
(十二) 急難救助 業務	本校上班日	-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下列事項影響學生就學者，得備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救助： - 學生死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或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死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離職，或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 其他重大事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 辦理方式：書面申請。 -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之「安定就學」-「急難救助」查詢。 - 校安專線：04-24517250 轉 2222。24 小時協助需要幫助之學生解決各種生活、安全問題。	生活輔導組 2236 
(十三) 學生團體 保險	申請團保給付時間： 本校上班日 辦理加退保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8 日	- 保險公司給付項目： - 事故受傷的門診，例如：車禍、運動受傷... - 初次罹癌、燒燙傷、殘廢、身故。 - 住院一天以上(包括意外事故或非意外事故之疾病)。 -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 保險理賠申請表。 - 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影本，須加蓋醫療院所章)。 - 醫院收據(可影本，須加蓋醫療院所章)。 - 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骨折案件，未住院須另附 X 光片光碟。 - 外籍生須加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團保給付申請期限：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 - 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50 元；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未參加學生團保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 - 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保，並填寫切結書。 - 休學的同學後續若欲加入學生團體保險，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線上填寫 115-1 學期休學學生團體保險加保登記並繳費，逾期視同放棄投保。(團保登記及繳費方式：My fcu→校園生活→活動報名→表單→115-1 學期休學學生團體保險『加保』登記表。) -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assistance/學生團體保	生活輔導組 251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險 /查詢。	
(十四) 兵役緩徵 緩召申請	115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1 學期入學新生、轉學(含本校轉系、平【降】轉其他科系、外校轉入本校)、復學生(含本校大學部畢業後就讀研究所)、均須線上填寫『役男兵役狀況調查』(含已服役及未服役)、學校始能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教育召集免除)事宜、直至離校(所有男生均須填寫)就學期間如有休、退學時、請於重新入學該學期重新上網申請。 - 開放登錄時間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 逢甲大學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我的逢甲→第二項役男兵役狀況調查填寫完畢、按資料送出(登錄之戶籍地址應填身分證住址及詳填鄰里;不可填通訊地址)。 - 入學後戶籍如有異動、男生必須攜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戶籍地修正作業、避免影響兵役相關權益。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後、仍未上網登錄兵役調查的同學、請攜帶身分證(結訓令)至生活輔導組、補辦緩徵及儘後召集(教育召集免除)事宜。	生活輔導組 2225 了解更多 點選線上登錄役男兵役狀況調查
(十五) 服役 彈性修業 申請	就學期間 (不含當學期畢業生)	- 適用對象：94 年次後役男、進入學士班就讀學生。 - 服役專案樣態：就學期間休學服役、提前畢業服役。 - 辦理方式：就學期間(當學期畢業不得申請)至註冊課務組申辦。	註冊課務組 2111 了解更多
(十六) 校外 獎助學金	不定期公告	- 不定期依校外提供獎學金之單位來函辦理。 - 相關資訊及申請網址：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獎助資訊→獎助學金→校外獎學金。 - 教育部補助就學也提供豐富獎助學金資訊、如有興趣查詢及申請者可至教育部網站「師生園地/圓夢助學網」查閱相關訊息。 - 網站位址： https://www.edu.tw/Content_List.aspx?n=25D6FCE2E146BB79	生活輔導組 2212 了解更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十七) 校內 獎助學金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年 9 月 18 日	1. 有關校內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 https://MyFCU.fcu.edu.tw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獎助資訊→獎助學金→獎學金申請。 2. 申請前請先詳閱各獎項之詳細限制，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如另附紙本證明亦同，並送承辦人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生活輔導組 2234 了解更多													
(十八) 辦理 在學證明 成績證明	受理後即時辦理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至註冊課務組加蓋學籍戳章，視同在學證明 (免費)。 2. 使用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 (工學館左側、資電館一樓、忠勤樓一樓、育樂館後側) 或註冊課務組臨櫃申請，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 元，單一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 (不含暑修成績) 每份 10 元；歷年成績單每份 20 元。	註冊課務組 2111													
(十九) 申請 獎懲紀錄 操行成績	本校上班日	因應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等需求 1. 列印獎懲紀錄： 請至 MY FCU→校園生活→活動-獎懲記錄查詢→列印紙本，再至「生活輔導組」蓋章。 2. 申請操行分數： 本校已廢除學生操行成績制度，成績單不再顯示操行成績，若需列印紙本，請逕至「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申請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2235													
(二十) 休、退學 退費標準表	<table><tr><th>收費項目 申請休、退學時間</th><th>學費、雜費 及其餘各費</th><th>學分費 、雜費 及其餘各費</th><th>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th></tr><tr><td>(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7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td><td>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td><td>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td><td>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td></tr><tr><td>(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td><td>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td><td>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td><td>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td></tr></table>			收費項目 申請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費 、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	(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7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財務處 2056 2057 了解更多
	收費項目 申請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費 、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												
	(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7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三)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四)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115 年 11 月 25 日以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註1：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註2：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等計算，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註3：表列「申請休、退學時間」，係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加退選截止日未完成選課程序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休學，並以加選截止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團體保險不退費)。 註4：表列「其餘各費」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註5：辦理休退學者，如有繳納論文指導費，該項目全額退費。 註6：休、退學退費時，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繳款人收執聯」正本及離校手續申請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退費。					